

C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福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永福县永安乡、三皇镇、龙江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永福县永安乡、三皇镇、龙江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标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福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单位公章（或签章）]：广西福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。